

本校研討課程修訂紀實

一、前言

學術係隨時代變化，決不容故步自封。故歐美各著名大學，對於大學課程，均時在修訂之中。以社會科學為例，美國教授政治科學、法律科學、及經濟科學諸學者，每隔三五年必集會商討，共謀課程與教學之改進。而將研討結果，專集刊行，公諸社會，以促起多方面之了解與策進。

今日我國大學課程，仍為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所訂定之統一標準，中間雖經教育部四十七年之修訂，然而頗多之處，仍感牴牾舊章，有失時宜。目前教育部黃部長計劃作一次澈底修訂，以適應新情勢，此舉殊有必要。

二、本校對大學課程修訂之倡議

本校對修訂大學課程問題，素極重視，在前民國五十年五月廿日校慶時，曾廣泛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舉行政治學科教學座談會與新聞學科教學座談會，交換意見，研討課程修訂之標準。政治學科教學座談會推定臺大、中興、東吳、東海、政工幹校及本校六大學舉行聯合座談會，由本校政治學系主任朱建民先生擔任召集人，座談結果，建議政治學會即行研討政治學科課程修訂標準。嗣政治學會推定本校朱主任負責起草，經多次商討研究，始完成修訂草案，報請教育部參考研訂。旋教育部於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以臺(51)高字第10317號令着即試行。至新聞教育方面，以課程複雜，本校新聞學系迄與有關各方保持聯繫，仍在研討之中，即可完成課程修訂草案。

三、本校法學院課程修訂委員會之成立

本校於本(五十一年)學年度開始，即已着手研究如何通盤調整本校所開設課程，糾正缺點，以利教學，由羅教務長約集各學院院長研議，曾舉行審議會二次，獲致結論十一點。正辦理間，奉教育部臺(51)高字第19708號令，以大學各學院課

程亟須重行修訂，茲先從理學院、法學院及農學院着手，着本校就法學院課程擬具修訂意見具報等因。本校遵即組織法學院課程修訂委員會，敦聘法學院代院長兼法律學系主任張彝鼎先生、教務長羅志淵先生、訓導長周世輔先生、文學院院長吳康先生、商學院院長章從序先生、政治研究所主任胡耐安先生、財稅學系主任張則堯先生、中文學系主任熊公哲先生，西語學系主任徐可煙先生等十三人為課程修訂委員，推法學院張代院長為召集人，先後召開會議三次，各項決議，經本校第二百七十次行政會議訂正通過，報部參考。是則大學課程修訂事宜，不但為本校所注意，且早為最高教育行政當局所計及，吾人允宜殫思竭慮，提供意見，襄成其事。

四、本校法學院課程修訂委員會之中心議題

本校法學院課程修訂委員會共集議三次，第一次廣泛交換意見，羅教務長並致送諸委員「修訂法學院課程意見書」一份，提請參考（原件附後）。第二次綜合研討全校及全院共同必修科目之調整。第三次詳細研討各系必修及選修科目之修訂。茲就所議及之重大問題，歸納為九點，贅述於後：

(一) 大學教育着重通才，抑專才？其結論應為專才教育，大學之各學系，即以「專」「精」而劃分。惟目前之四年修業，未能適應此一方面發展，允宜有所調整。

(二) 此次修訂係作根本修訂，抑權宜修訂？一致認為宜作根本修訂，全盤計劃，澈底調整，以適應新的潮流。如採權宜之計，則必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弊，徒然增加困擾，而不能解決問題。

(三) 一四二總學分是否增減？抑或維持不動？經討論結果，認為一四二總學分可維持不變。其程度好學習能力強者，自應酌情准予多選，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八四學分。因目前已就同學之學習能力，每學期限定最多為二十三學分，如是推算，四學年可以選修至一八四學分。

(四) 課程之開設着重理論，抑重實際？研討結果，深以為大學教育究與研究院教育有所不同，大學教育固當重視理論之發展

，然而亦不能不顧及實際之應用，允宜二者兼顧，以理論爲主，以致用爲輔，在科目配置上，四年級無妨多開選修應用課程。

(四) 必修與選修之配當，應否作一調整？此一問題討論時，頗有感當前必修科目太多，選修科目過少，應作一適度調整。現必修科目共有三類，即全校共同必修，全院共同必修，及系共同必修。似可減少全校與全院共同必修，藉以增加本系必修，與配合主修之選修課程。

(五) 主修課程，應否增加授課時數？檢討結果，認爲目前課程所配置之時數，確感不足，往往不能掌握進度，似應酌予增加授課鐘點，以三小時改爲四小時，六學分改爲八學分爲佳。

(六) 分組教學，有無此種需要？認爲有此需要。但可不硬性規定，由各系依實際情況與具有之條件，而自行決定之，以保持彈性之應用爲佳。

(七) 全校與全院共同必修科目，應如何修訂？修訂之原則有二：

其一、儘可能減少共同必修科目，以便增加各系之主修或選修學科。

其二、將與高中講授重複之課程，切實予以調整，以期加深教學之效果。

至修訂之有關課程，其可得而言者有六：

(1) 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爲吾國立國之基本原則，其應於大學中予以弘揚，自無疑問。唯年來對於此一課程之安排及教授方式，有時或未能令人滿意，各方對此，亦正籌思對策。本校課程修訂委員會經慎重研討後，特併爲(甲)(乙)兩案，提供教育部採擇：

(甲) 三民主義之講授，法學院與其他學院應有所區分。法學院應作高深之研究，其他學院應作廣泛之傳授。具體言之，法學院各學系應開「三民主義研究」一課，於四年級（或三年級）講授爲佳。因一年級不能作深度講解。同時一年級學生在高中以及參加聯考之時，對三民主義確已致力進修，故進入大專後不易引起學習興趣，頗有重複之感。如移至四年級（或三年級）講授，則情形不同，因其時功課較輕，並具有廣泛之社會科學基礎，自能作深切之探討研究，並且視各系性能之不

同，可作重點之研究，如政治學系注重民族及民權主義，經濟學系注重民生主義，法律學系注重五權憲法等是。能作如是之適當調整，其收效必宏。

(乙) 以維持現行制度為宜，如驟然調整，將一年級課移於高年級開，人事上將發生許多困擾。而且就效果言，一年級開設三民主義課程，確可收先入為主之效，使其思想上有一重心，不致旁騖。至名稱問題，亦不必變動，用「三民主義」之原名，亦可作深入之講授。

(2) 大一國文與大一英文：國英文為大學進修之重要語文工具，其重要性自不待言。惟年來學生國英文基礎之普遍低落，亦為不可忽略之問題。針對此點，本校課程修訂委員會曾反覆研討，併為(甲)(乙)兩案。嗣於最後訂正時，深覺茲事體大，一時匆促決定，考慮或有未周之處，因將本案緩議。

(甲) 改變現行制度：國文、英文不列入課程，不計算學分。但必須經嚴格之甄別考試，不够標準者加重補習。其辦法如左：

其一、其甄試成績達若干分以上列為甲等者，得予免修。

其二、其甄試成績未達若干分，而程度勉可列為乙等者，除修習本系一般科目外，並須補修國文或英文每週四小時。

其三、其甄試成績過劣程度列為丙等者，入學後須專門補修國文或英文一年，每週至少十二小時，不得修習其他科目。

(乙) 維持現行制度：仍列入大一共同必修科目，計算學分。因以一次甄試成績評定等第，而決定加重補修、輕度補修、或竟免修，其方法未便可靠。不如依照已上軌道之現行制度，從教學內容與方法上研討改進入手。

(3) 中國通史：本校課程修訂委員會研討此項課程時，咸以為大學一年級講授中國通史，確與高中所修之歷史有所重複，故不易引起學習之興趣，致難收預期之效果。與其如此，莫若將「通史」停開，以接近各系性質之專史代之，一方面仍採通史方式講授，一方面又有其教學之重點，既可明瞭歷代史事之發展，復可獲致其有關主修課程之特殊史實知識。

惟海外僑生，因未具國史基礎，故「中國通史」不能免修，仍應列入必選課程。又本校外交學系以性質特殊，其「中國

「外交史」一科，係自近代開始講授，自不能代替「中國通史」，故「中國通史」亦需開設。除外交學系外，其他法學院之各系，似均可代以適當之專史。現政治學系已遵部令以「中國政治史」代「中國通史」，他系自可準此調整，如經濟學系代以「中國經濟史」，法律學系代以「中國法制史」，邊政學系代以「邊疆歷史」，財稅學系代以「中國財政史」等是。

(4) 中國近代史（包括俄帝侵略中國史）：「中國近代史」之開設，在使學生明瞭我國近百年史之發展，此一課程自有其重要性。惟如各系之主修科內，有適當相近之課程可以代替時，則「中國近代史」似可免修，以免教學內容重複，而鑑點亦可移作他用。現本校法學院闢此課程之開設情形，五系中有三系免修該科，財稅學系係一特例，因課程太多，呈准免修。政治、外交二學系因已修習「中國外交史」，故「中國近代史」免修。其餘法律、邊政二學系，似亦可採取同樣彈性原則，以有無適當之課程代替，作為免修「中國近代史」之先決條件，有則可免，無則必修，由各系自行決定，報教育部核備。

(5) 體育：體育課程，在鍛鍊體格調節身心以及培養品德之教育功能上，實有其至高之價值。惟目前之實施情形，似有酌予調整之必要。現制為四年必修，每週二小時，似可改訂為二年必修，重點置於基本訓練；其餘二年訂為體育活動，併入訓導處計劃實施，重點加強課外輔導。如是安排，固未削弱體能訓練，而又能培養體育之風氣。

(6) 增開「人生哲學」：本校課程修訂委員會之所以擬定增開「人生哲學」，因有鑒於大學教育不僅為智識之傳授，更應重品德之陶冶，故此一科目似有增訂之必要。其教學之重點，在於公民道德之講解與砥礪，可暫訂為共同選修，給予學分，如實施情形良好，再改訂為共同必修。

(7) 分系（包括分組）必修及有關選修科目，應如何修訂？修訂之原則有五：

其一、增加主科教學時數，切實掌握進度。

其二、份量過重之課程，得離析分科開課，以加深教學效果。

其三、高年級在原則上採取分組辦法，以培養專長。目前本校法學院各系，由於條件之不同，正逐步向此一目標調整。其四、課程之調整，一方面須適應本系（包括分組）專業學習之需要，一方面須配合各個科目在教學上之相互聯貫。

其五、選修科目之開設，對於「研究」與「致用」之二原則，允宜兼顧。

至分系（包括分組）修訂必修與選修之有關課程，係依照修訂原則與實際情況而訂定，其說明如左（另附修訂科目表於後）：

(1) 法律學系：

本系課程修訂之重點，在加強主修與配置選修，使理論與應用兼顧。其調整如左：

1 增加主科教學時數，俾能授完進度，學生亦多所獲益。如民法債篇原為八學分，擬分為債總六學分，債各四學分。民法物權原為三學分，擬增訂為四學分。民事訴訟法原為六學分，擬增訂為八學分。

2 精簡內容，改訂學分，如法學緒論原為三學分，擬改訂為二學分，僅就研究法學之意義，研究法學之方法，及法學研究之發展，作一扼要講授，使初習者得知梗概即可。

3 以專史代通史，即以「中國法制史」代「中國通史」，調整之原因，在前共同必修科目內已有說明。本學科擬仍採通史方式講授，而置其重點於法制。

4 改訂名稱或限定內容，如將「憲法」改訂為「中國憲法」，以示與「比較憲法」有別，而以我國憲法為主講內容。因法律系學生對現行憲法，必須有深刻之了解。

又如商事法，應說明其施教內容，依照當前社會之發展，自應以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為內容，本系各訂為二學分，並視實際情形，得分別教授。

5 選修科目之修訂，有二大重心、一為顧及大多數學生畢業後之致用，如開設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租稅法、會計學、財政學、社會立法、土地法、交通法規、特種刑法、民事訴訟實務、刑事訴訟實務、應用國文等是。一為顧及一部份學生對法學之作深入研究，如開設羅馬法、英美法、比較憲法等是。

(2) 政治學系：

本系以課程甫經教育部研討訂正（教育部於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頒有台（51）高字第一〇三一七號修訂法學院政治學系必修科目表及同年九月二十九日頒有台（51）高字第一三三一八九號訂定本校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必修選修科目表），故不擬多所變動，僅提供調整意見兩點如左：

1 增加學分：政治學、行政學、中國憲法及政府、中國政治思想史、西洋政治思想史爲本系主要科目，規定授課時數（每週三小時全年六學分），殊嫌不足，擬皆增爲全學年八學分。

2 分組教學：爲適應學習志趣，培養專長，除公共行政組於第一學年即行分設外，擬在三年級時再分設政治思想、政治制度、及動態政治三組。每一學生任選一組，選修各該組規定課程，並得酌選政治研究所所開與各該組有關學科。（註：現公共行政組已奉准單獨設系）

(3) 外交學系：

本系課程標準實施有年，未曾遭遇困難或不便，故在原則上仍照舊，僅略增減必修學分，及增加適切之選修科目。其調整如左：

1 刪除「外交實務」（包括外交禮節），在學理上確需講授之部份，分別併入「國際公法」及「各國外交政策」中講授。

2 增訂「國際私法」學分，該科原爲四年級上學期必修，二學分，在教學上實感不足，擬改訂爲全年必修，四學分。

3 改稱必修科目「各國政府及政治」爲「比較政府」。前部頒之修訂政治學系必修科目表內，即如是訂正，自宜一律改稱爲佳。

4 增設關於史地、經濟、商業、語文，及宣傳方面之選修，如地緣政治（原爲四年級上學期選修，二學分，擬改訂爲三年級全年選修，六學分）、商事法、國際經濟關係、宣傳學、演說與辯論、及第三年第二外國語等。

(4) 邊政學系：

本系此次修訂之要旨，在於配合各個科目在教學上之相互聯貫，及學生畢業後之致用。其調整如左：

1 改訂「語言學」與「人類文化系譜」任選一種為必修。「原人類文化系譜」一科為選修，因必修科目「語言學」聘請教師困難，故作如是調整。

2 改訂選修科目「民俗學」為必修。

3 增訂必修科目「邊疆地理」與「社區研究與實習」之學分。原「邊疆地理」為四學分，擬增訂為六學分。「社區研究與實習」為四學分，擬增訂為六學分，在第四學年開（上學期二學分，下學期四學分），即以該項實習報告，替代畢業論文。

4 以系必修之專史「邊疆歷史」，代院共同必修科目「中國通史」，調整之原因，在前共同必修科目內已有說明。本科擬仍採通史方式講授，而置其重點於歷代邊疆。

5 增開「邊疆用語會話」，在四年級下學期開設，係就前兩年半所修某種邊疆語文，作一綜合性的複習，期對各該邊疆語文，能更加深其應用能力。

6 選修科目之修訂，可簡括為三類：

第一、外國語文方面：開設「大二英文」，加強本系學生英文進修，以利他日出國深造。

第二、配合主科方面：開設與本系主修課程之各有關選課，如「中國上古史」、「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比較宗教學」、「世界民族志」、「現代民族學的研究方法」等是。同時開設「心理學」課程，限先選讀「普通心理學」，然後再修「民族心理學」，此皆為輔助主科進修之用。

第三、專案研究方面：旨在對某一區域或有關問題，作深入研究，如開「東北邊疆研究」、「蒙古研究」、「新疆研究」（包括西北研究）、「西藏研究」、「西南邊疆研究」（或就西南主要民族作該民族之專題研究，如「羅羅研究」、「苗民研究」、「僑民研究」、「黎民研究」、「蛋民研究」，或「擺彝研究」類是。）以及「邊疆界務研究」等是。

(5) 財稅學系（包括分組）：

本系爲切合教學之實際情形，以及適應各組專業學習之需要，故酌予改訂或增開新科目，其調整如左：

1 本系必修科目「租稅各論」八學分，原係分爲「所得稅」四學分，「土地稅」二學分、「消費稅」二學分，分別聘請對上列三稅富有研究之三位教授擔任，茲擬按照歷年教學內容及教學實際情形，將「租稅各論」改爲「所得稅論」四學分，「土地稅論」二學分，「消費稅論」二學分。

2 本系擬以系必修科「中國財政史」，代院共同必修科「中國通史」，仍採通史方式講授，而置其重點於財政。其調整原因，在前共同必修科目內已有說明。

3 本系財務行政組增設「審計學」四學分，稅務組增設「租稅法」四學分，關務組增設「國際貿易實務」四學分，均爲必修科目。又財務行政組必修科「金融管理」原爲半年二學分，改訂爲全年四學分。凡此修訂，皆爲適應各該組專業學習之需要。

4 本系選修科目之調整，有原選修之「審計學」、「租稅法」及「國際貿易實務」三科，改訂爲分組必修。另有「銀行會計及實務」分訂爲「銀行會計」與「銀行制度與實務」，此皆爲切合各組之專業教學而改訂。

五、結語

大學課程之修訂，確爲適應潮流不容稍緩之事，亦可謂當前大學教育之一大事。本校課程修訂委員會以時間匆迫，前後亦僅集議三次，交換意見九點，當難賅括全貌。何況法學院課程之修訂，又僅爲整個大學課程修訂之一環，院系間以所持重點之不同，一偏之見，更所難免。如何統籌全局，切合時需，一方面於異中能求其同，培養院系間共有的「通性」，一方面於同中更求其異，發展衆院系各具的「特性」，此當有待於我最高教育行政當局及海內學者深思熟慮羣策羣力以完成之。本校課程修訂委員會之結論，亦僅將一得之見，提供國人研討而已。

附件一修訂法學院課程意見書

羅志淵

本校前以各系所開課程繁多，各系教員衆寡不一，曾由本處擬具調整辦法，提經行政會議交由本處約集各學院院長研議。當經舉行審議會二次，獲致結論十一點。正辦理間，奉教育部台（51）高字第19708號令，以大學各學院課程亟須重行修訂，茲先從理學院法學院農學院着手，着本校就法學院課程擬具修訂意見具報等因。是以調整課程事宜，不但為本校所注意，且為最高教育行政當局所計及。誠宜殫思竭慮，以力求周詳。淵竊不自揆，曾籌思至再。茲將鄙懷所及，條陳如次，幸垂察焉！

一、吾國近代教育措施，多仿行美制；課程安排，亦復如是。按美國大學教授，極注意學生閱讀 assignments（課外參考典籍），在時間配置上，教授學堂講授一小時，閱讀 assignments 之時間須三倍之。吾國學子於此，殊難與美國學生並駕齊驅，一則現代各種社會科學，中文之著作殊少，且有全無中文著作者；二則吾國學生畢竟係屬中國人，未能如美國學生，自由閱覽英文典籍，圖書館亦未具有足夠之複本，以供衆多學子之閱覽。由是足徵吾國學生之不易於從事課外作業。然則，在美國預留學生之作業時間，在我國未能充分運用前，宜暫移作講授之用，期以拓展課授之範圍，以增益學生之智識。是則吾國學生所修學分宜酌予增加，亦昭然矣。

二、美國學生或於畢業時期撰寫論文，或於各學期製作 Term paper，以訓練學生運思行文。吾國在抗戰之前，亦有畢業論文，故將絕大多數課程於三年級之前盡量安排，迨四年級則必修之課程既極少，以期將大部份時間供學生撰寫論文之用。抗戰之後，論文之作，既感困難，前度修訂課程，乃改為選修，而實則絕少選修者。是則畢業論文既徒具虛名，而各年級課程時間之安排如故，遂致在四年級之學生，清閒之至。茲者各大學每班學生衆多，畢業論文之指導評閱，均有困難，宜改用 Term Paper 之制。其制是規定各系主要學科，均須作一心得報告。為顧及教員之指導及評閱，得視情形，酌加多該科之學分，以所增學分時間，作為指導及評閱時間。又各年級課程應全盤重行安排，使四年級學生仍有多種必修之學科。

三、大學爲高深學術理論研究之機構，各種課程之開設，以具有充分之理論體系者爲宜。至於所謂各種「實務」智識，

可於數小時之專題演講傳授之，不必列爲固定課程，若勉強列爲正式課程，則必拉扯支漫，反不若數小時專題演講之精彩。

四、吾國各大學年來既多有研究所之設，以爲高深學術研究之機構。然目前各研究所之體制頗有不同，對於大學課程之計議，影響頗鉅，是宜特別注意。淵以爲於此有應計議者三：一則研究所應確定其超脫院系之地位，獨立開班授課，隆崇其體制，充實其設備。二則研究所課程與大學課程互相配合。三則研究所之課程得由大學部之學生選修之。

五、三民主義爲吾國立國之基本原則，其應於大學中予以弘揚，自無疑問。唯年來對於此一課程之安排及教授方式，未能令人滿意，各方對此，正籌思對策。淵以爲三民主義之課程，法學院與其他學院應有所區分。法學院應作高深之研究，其他學院應作廣泛之傳授。具體言之，法學院各學系應開三民主義研究一課，於四年級講授，作深切之探討研究。並視各系性能之不同，而作重點之研究（如政治學系注重民族及民權主義，經濟學系注重民生主義，法律學系注重五權憲法等是）。其他學院則開中國憲法一課，於一年級講授，以憲法課程發揮三民主義之義理，正如美國各大學開「美國政府」課程，以弘揚美國立國精神之民主政治也。且吾國高等考試各類科均考本國憲法，是則中國憲法課程之講授，正爲學子所歡迎，於其樂於受教之情緒中灌輸三民主義，其效必宏。

六、國文教學爲法學院中之主要課程，年來加強國文教學之呼聲亦已洋洋盈耳，但結果未滿人意，咸歎國文程度日落，多責學子之不長進。平心論之，今日學生所需修習之課程日多，精力他注，其費於國文之時間已不若前人之多，則其藻飾功夫之不如前人，亦勢所必然。區區以爲今日談國文教學有一前提觀念首須澄清者，即吾人對於學生國文程度之要求，應按學子所習之學系而有所不同；對於中國文學系之學生，不但要求其能文詞朗朗，且能博古通今，爲聖賢立言；而對於其他學系學生，則但其能運筆自如，詞能達意，則已足矣，藻飾功夫，不必奢求。所求之目的既殊，則其教材及其教法，自亦有異。最近密芝根大學派駐本校顧問爲本校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及企業管理學系所規定之課程。即規定其國文應分爲兩部份：一爲現代中文（Modern Chinese），另一爲演說及辯論（Public Speech and Debate），揆其規劃主旨，乃在訓練學生之表現

能力，故側重現代語體文之訓練及習作，而演說及辯論為表現意思之一方式，故應予以課授。區區以為法學院之國文教學，亦以類此為宜。

七、更自課程與教員之配置及學生應修總學分言之，則須先從現制說起：

依教育部令規定，每一班配置教員三人，職員一人，每系四班，故共計教員十二人；職員四人，則分配於校中各處室服務。每系十二位教員中，包括系主任一人，助教一人，餘為教授、副教授、或講師。系主任授課以四小時計，教授以八小時計，副教授以九小時計，講師以十小時計；茲除系主任四小時外，其餘可以九小時平均計算。如此，則每學期全部教員時間得九十四小時。本校每學期每系課程至高為二十三學分（即二十三小時），每系四班，共為九十二小時。是則與前項教員任課時數之配置，正相適合。又每系每學期最高學分為二十三學分，學生修業共八學期，總共為一百八十四學分。茲擬以一百八十學分為最高定額。此項最高額學分之課程，係由各系自行開班。至於學生選修系外之課程者，經系主任之允許，得承認其所修之學分。如此，則全部學分可能二百以上。再依照部頒課程規定，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為二十六學分（每學期為十三學分），應備教員一個半，此項共同必修科非由各系安排，故此一個半教員應自各系十二教員中扣除，易言之，即各系只能配置十個半專門學科之教員，而擔任實習之助教亦應計算在內。

右列數端為志淵一時淺見所及，謹錄陳以就正於高明，淵於旬前曾將右列第一至第四各點，函商於本校在美訪問之朱建民主任，頃得朱主任復函，多所指教，茲並附錄，以供參考。

附 朱 主 任 復 函

志淵吾兄道鑒：日昨奉讀除夕之日惠書，懇懃致問，實感盛情。部令修改大學課程，承以四事見告，深佩高見，關於 assignments 與講授時間一端：美國大學洵如來示所言，各門課程 assignment 甚多。以哈佛而言，學期開始，主講教授即將本學程講授大綱及參考書目印發學生，書目有貫串整個學程之一般參考書 (general Works)，有分章，分節，乃

至每 1 lecture 之參考書，少者三、四十種，多者一百數十本；分爲 required reading 與 recommended reading，規定進度，令學生閱讀，每生每上課一小時，至少須準備閱讀參考書三、四十小時，每修一門課，必讀十本，八本參考書，重在閱讀，課堂講授只提綱挈領，甚至跳躍進行，前後未必連貫。吾國情形則反是，重心在講授，記筆記，啃筆記，已屬好學生，課外讀一兩本參考書猶如鳳毛麟角，遑論更多，理論上固宜移轉重心，誘導閱讀；今擬增加講授時間，以美國人眼光視之，於理確未盡妥，惟不讀或不能讀參考書（或圖書館根本無參考書）已成習慣，如再不加重講授，則悠悠忽忽，將更無所得矣。

第二論文一端：論文可大可小；有 Ph.D. thesis，有讀書報告，美國各校大多不僅學位需要論文（哈佛 A.B.、A.M.「一般稱 B.A.、M.A. 哈佛獨稱 A.B.、A.M.」不一定需論文，惟原則上各科考試成績須在 B 以上）。每修一門課教授亦常指定要交 paper，paper 者，未必準備藏諸名山，乃讀書之報告心得也，吾國大學本科已無畢業論文，而四年級仍得選修論文，以兩學分計，既不讀書，亦無指導，誠不可解，何不乾脆取消之。

第三實務之類一端：美國其他學校不甚知悉（據聞州立大學較爲偏重），哈佛研究所（即 School 而非 College）方爲 Professional training，講授實務之類課程，本科（即 College）則重在廣博，支離瑣碎之課未見開設，尊意此類課程最好以專題講演方式代之，鄙見實同，去年中國政治學會討論改革政治學系課程時，即曾提出此項意見。

第四大學本科課程與研究所課程互相配合一端：與哈佛課程編排大致相似，此間課程編號 1—99，primarily for undergraduates (lower group); 100—199, for undergraduates and graduates (middle group); 200—299 primarily for graduates (upper group)；300—399, graduate courses of reading and research (upper group)，專爲研究生所開之課本科高年級學生，甚至低年級學生得其 instructor 之同意，亦可選修，研究生與本科學生同堂上課極爲平常。

至於總學分，現行爲一四二，驟然增至一八〇，似覺稍多，弟意以增加二十爲度，惟學分本身未必表示學力，講授內容，閱讀多寡，亦甚重要，哈佛課程多爲 half course，即通稱爲 term course 者，每週授課一小時，而學生程度自詡可與世界上任何大學比美，即其一例。

復承詢及哈佛本科學生修習總學分多寡問題，查哈佛並不實行學分制，其本科學生須修業四年，始得畢業，因係私立，課程興革完全自由，所開課程雖多，除General Education A（此為一年級英文，係half course，大一必修，不及格重修，程度差者另開特別班，不計學分）外，無全校共同必修，或院系共同必修之課程。全部課程要求分為四種，學生按其個人志趣資質與事先準備，有充分選擇之自由，各人所選不盡相同，初無一定典型。此四大要求：

1 必修科目數量 (number of courses required) — 每一學生在其四年修業期間，至少須修滿十六門課程，外加上述之General Education A 一課，故每年通常為四個「全課」(full Courses)，即八個「半課」，每個「半課」，每週通常授課11小時，而其他各校則每年通常為五個或六個「全課」。

2 外國語文(Foreign language) — 每一學生必須具備至少一種外國語文之閱讀能力，此種能力或在入學之前由 College Board 考試，或在入學之後接受特別舉行之語文測驗，或在修業期間選修哈佛之語文課程而成績及格。外國語文不拘古今，凡哈佛教學設備能予考試者，均可接受。

3 「專精」(Concentration) — 每一學生在第二年級開始必須選定其「專精範圍」(field of concentration) (此在哈佛稱為「專精」，即他校所謂之「主修」“Major”者也)，四年修業期間至少須選修六門專精課程。全部課程共分為三十二個「專精範圍」，供學生自由選擇，通常只專選一個「範圍」，然亦可兼選兩個，如數學與哲學或古典文學與美術 (fine arts) 之類，「專精」之目的在浩如淵海之學問領域中得一某種「深度」。

4 「廣博」(Distribution)—Distribute or Distribution 係哈佛傳統術語，即通才教育(general education)之意，哈佛深信其三十年前老校長 Lowell 所說：“Every educated man should know a little of everything, and something well” “know something well” 即前述之「專精」，“know a little of everything”即「廣博」，「廣博」之目的在開拓學生知識領域(to spread out)，使知自己小天地之外尚有大千世界，而不致坐困在一己狹隘的小天地之中。通才教育為哈佛特色（其實中國傳統教育即係通才教育，英國牛津，劍橋亦復如此，哈佛創校先哲多係劍橋出身，倣自英國耳），聞美國目前

各大學惟私立之哥倫比亞、普林士頓、耶魯堪與比擬。通才教育課程係爲非專家所開基本課程，例如不學自然科學之學生通常固不必選修準備成爲生物學家或化學家所必修之生物學或化學試驗課程，但須修專爲非科學學生而講授科學意義與科學方法之通才教育科學課程——如「光學、原子、星辰或近代科學基礎」之類。通才教育課程打破院系界限，使學生成爲一個現代的人而非專家，該項該程分爲三大類：Humanities, Natural Sciences, Social Sciences，每類又分爲初級與高級——哈佛術語稱爲“Elementary Courses”, “Second-group Courses”。初級主要爲大一、大二學生所開，高級主要爲三、四年級所開。每一學生在其大一、大二階段必須就上述三大類知識領域中之初級課程各選一課，三、四年級另就高級課程中再各選一課。四年中每人修人文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初級高級課程各一門，共修通才教育課程六門。

總之，哈佛課程富於彈性，不以學分計，因人而異，其全盤編排重在精深、廣博，使學生學得知識工具之內涵與熟練。以上所陳，俱係粗枝大葉，明知皮毛之見，不足以供高明之參考，然既承垂詢，不得不略就所知以對。弟擬本月底去賓西根，倘有不甚明悉之處，尚望不吝賜教。專頌

大祺

弟建民拜上 元月九日

附件二 修訂共同必修及選修科目表草案

(一)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法學院修訂共同必修科目表草案之一(全校)

類別 科 目	學 分		學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修 份 部 修 訂					
三 民 主 義	四	四	二	二	
中國近代史 (包括俄帝侵略 中國史)	四	二	二	二	
二、法學院各學系可以適當之課程代之，現 本校政治、外交二學系，部令以「中國外 交史」代替，財稅學系呈准免修。此後法 律、邊政二學系，亦可代以適當課程，如 無課程可代，則仍開設「中國近代史」	不改。				
三、原規定必修四年，改訂為兩年必修，其					

ノ
ノ
體
育

餘二年訂爲體育活動，併入訓導處實施。

增
開
部
份

人
生
哲
學

三
三

四、教學重點在陶冶公民道德，敦品勵行。
可暫訂爲共同選修，給予學分，如實施情
形良好，再改爲共同必修。

份
維
持
原
科
目
部

國
文

英
(第一外國文)

ノ
ノ

國
與
國
際
組
織

ノ
ノ

軍
訓

合
計

三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
三
三

二
八
四
四
二

八
四
四

八
四
四

(二)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法學院修訂共同必修科目表草案之二(全院)

(三)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法學院法律學系修訂本系必修科目表草案

				類別							
				科 目		分 學					
				中 國 憲 法		四					
六	二					上	學年第 一年			一	三〇
	二					下	學年第 二年			二	二二
六						上	學年第 三年			三	三
						下	學年第 四年			四	三
								備			五
											、政治學系、邊政學系必修。
											六、政治學系、財稅學系必修。
											七、政治學系、財稅學系必修。

一、原爲「憲法」，改訂爲「中國憲法」。

二、原爲三學分，改訂爲二學分，精簡內容，就法學方法及法學之演進，作一扼要講授。

三、原爲民法債篇，八學分，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講授，各四學分。擬改訂爲分別開設

クク 債 篇 各 論 四

四

，債總六學分，債各四學分。

クク 民 法 物 權 四

四

四、原爲三學分，改訂爲四學分。

クク 商 事 法 八

四

五、修訂內容，限爲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四科，各二學分，並得分別教授。

クク 民 事 訴 訟 法 八

四

六、原爲六學分，改訂增爲八學分。

クク 中 國 法 制 史
(代中國通史) 四

四

七、以「中國法制史」代院共同必修科「中國通史」，仍採通史方式講授，而置其重點於法制。

份 維持原
科 目 部

民 法 總 則

四

二 二

クク 民 法 親 屬

民 法 親 屬

三

二 二

クク 民 法 繼 承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類別	科 目			
		科	學	目		
	(中國司法院組織制度)					
四		分 學				
		上 學 第				
		下 年 一				
		上 學 第				
		下 年 二				
二		上 學 第				
二		下 年 三				
		上 學 第				
		下 年 四				
		備				
		註				

(四)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法學院法律學系修訂本系選修科目表草案

		合 計	法 理 學	國 際 私 法	國 際 公 法	行 政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刑 法 分 則	刑 法 總 則
		七 九	四	四	四	六	四	四	四
		四							
		六							
		一 四				二			
		一 三				二			
		一 五					三		
		一 五					三	四	
		六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二				

強制執行法 二

破產法 二

羅馬法

英美法
租稅法

一六〇

社會立法

土地法

特種刑法

民事訴訟實務

刑事訴訟實務

交通法規
(包括航空法)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一、系內司法組限爲必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應用國文	四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大二英文	六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外國語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比較憲法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財政學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會計學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六
〇七八四	一七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六
〇八八一	一八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法學院政治學系修訂本系必修科目表草案

類別	科 目	備 註
政	分 學	
治	上 學 第 一 年	
學	下 學 第 一 年	
八	上 學 第 二 年	
四	下 學 第 二 年	
四	上 學 第 三 年	
	下 學 第 四 年	
		備
		註

一、本系一年級已依照教育部採納政治學會之建議所頒訂臺(五)高字第10317

號之修訂必修科目表實施，故除酌予增加上列五主科鐘點改六學分爲八學分外，餘均未作變動。

二、本系公共行政組必修課程，暫不擬修訂，仍依照教育部臺(五一)高字第13318九號試行令施行。

三、本系在三年級開始分組，除現有之公共行政組自第一年即開始分立外，餘再分爲政治思想組、政治制度組、及動態政治組。學生自第三年起各應選定一組，選修各該組所開設之科目，並得選修政治研究所與該組有關之科目。

四、上列五科，列於全院共同必修科內。現依照部頒修訂科目表，哲學概論與理則學，以及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等，本系不適用任選一種或任選二種之規定，每科均爲必修。

ノ ノ	ノ ノ	份 科 目 部	維 持 原	ノ ノ	中 國 政 治 思 想 史	ノ ノ	行 政 學
理 則 學	哲 學 概 論	民 法 概 要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六		四				
			四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合 計	西 洋 外 交 史	行 政 法	國 際 公 法	國 際 政 治	比 較 政 府	中 國 外 交 史	中 國 政 治 史	西 洋 史	經 濟 學	社 會 學	六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七 一 七 一 九 一 九 二 一 二	六	六	六	六	八	六	六	四	六				

五、依照部頒修訂表，因本系已修上列兩科

，故全校共同必修科「中國近代史」免修。

六、依照部頒修訂表，因本系已修「國際政治」，故全校共同必修科「國際組織與國際現勢」免修。

(六)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法學院政治學系修訂本系選修科目表草案

類別	科 目	分 學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名 著 選 讀	英文政治學 東南亞及各政 治國	財 政 學	市 政 學	都 市 計 劃 學	統 計 學	地 方 自 治	經 濟 地 理				
四	六	六	四	四	六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一、本系公共行政組選修課程，暫不擬修訂，仍依照教育部51年9月29日臺(51)高字第133289號試行令施行。

							立 法 程 序 及 技 術
							機 關 管 理
							輿 論 學
合 計	畢 業 論 文	政 黨 政 治	地 緣 政 治	刑 法	應 用 國 文	中國 政治 制度 史	四 四 四 四 六 四 六
八 一	四	二	三	六	四		
一 一 一 五							
五							
二 五 二 四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部頒臺(51)高字第10317號修訂政
治學系必修科目表備註內，將畢業論文列
爲選修，及格者給予二學分。本系亦早列
爲選修，訂爲四學分。

(七)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法學院外交學系修訂本系必修科目表草案

		份科維持原部	國 際 政 治 史	憲 法	國 際 私 法	外 交 實 務 (包括外交禮節)	部 份	修 訂	類別		科 目		分 學
									上	下	上	下	
六	六	四	四			四		六	上	下	上	下	學年第 一年
三	三	二							上	下	上	下	學年第 二年
三	三	二							上	下	上	下	學年第 三年
									上	下	上	下	學年第 四年
													備
													註

一、原爲各國政府及政治，改稱比較政府。

二、擬予刪除。在學理上確需講授之部份，分別併入「國際公法」及「各國外交政策」中講授。

三、原爲四年級上學期必修，二學分。改訂爲全年必修，四學分。

合 計	八二	二	六	四	二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六
	一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法學院外交學系修訂本系選修科目表草案

商事法
國際經濟關係
西洋通史
東南亞現勢
商業學
普通心理學
名文選外讀交
英文文法與修辭
英語會話
英美法
經濟地理
四
四
六
二
六
六
四
四
六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一〇、增訂
三九、增訂

ノノ 語言學
人類文化系譜

(選任種四六)

二二一

四、「人類文化系譜」原為選修，因「語言學」（必修）聘請教師困難，故作如上調整。

五、原為選修，改訂為必修。

六、該科目在四年級下學期開設，係就前兩年半所修某種邊疆語文，作一綜合性的複習，期對各該邊疆語文，能更加深其應用能力。

七、學分列在全院共同必修科目內計算。

八、蒙、藏、維三種，任選其一。

九、原為「邊疆社會」，民國五十年五月十日部令准予改為本科目。

合計	中華民族志	人類學概論	民族學	邊疆語文	社會學	科維持部份	增開部份	邊疆用語會話	民俗學	語言學
八七二	六	六	六	○一六	(分)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乙)	四				
四					(乙)	四				
一二				四					二	二
三				四						
一二			三	三	四					
一二			三	三	四					
九	三							四		
一	三									

(十)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法學院邊政學系修訂本系選修科目表草案

類別	科 目	學 分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第 學 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邊疆研究	普通心理學	六			三	三				
邊疆研究	現代民族學	六			三	三				
邊疆研究	民族心理學	三			三	三				
邊疆研究	比較宗教學	四	六		二	二				
中國古代社會	世界民族志	四	六		三	三				
中國古代社會	中國上古史	三			三	三				
邊疆研究		二			二	二				
邊疆研究		二			二	二				

備註

一、須先選修普通心理學，再修讀本課。

東北邊疆研究

二

蒙古研究

二

新疆研究

二

西藏研究

二

西南邊疆研究

二

合計

十五
四五二

二

二

二

二

二、原為邊疆建設研究，民國五十年七月三日部令准予修訂為分區研究，並改為選修。

三、包括西北研究。

四、或就西南主要民族作該民族之專題研究，如羅羅研究、苗民研究、僂民研究、黎民研究、蛋民研究、或擺彝研究類是。

一九一
〇二一

二

(十一)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法學院財稅學系修訂本系必修科目表草案

類別

科

目

分學

上學

下學

上學

下學

上學

下學

上學

下學

備

註

修訂
部份
(代中國通史)
中國財政史
六

一、以「中國財政史」，代院共同必修科「中國通史」，仍採通史方式講授，而置其重點於財政。
原「中國財政史」為四學分，改訂增為六學分。

國 際 貿 易	高 等 會 計	貨 幣 銀 行 學	財 政 學	統 計 學	會 計 學	經 濟 學	科 維 持 部 份	消 費 稅 論	所 得 稅 論
六	六	六	六	四	六	六	四	二	四
				二	三	三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原爲「租稅各論」，八學分。改訂分別開設「所得稅論」、「土地稅論」、及「消費稅論」三科，上學期授「所得稅論」四學分，下學期授「土地稅論」及「消費稅論」，各爲二學分。

(十二)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法學院財稅學系財務行政組修訂分組必修科目表草案

(十三)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法學院財稅學系稅務組修訂分組必修科目表草案

類別	科 目	學 分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份開	租 稅 法	四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維持部原	專賣事業	二															
份科	成 本 會 計	六															
賦 稅	比較租稅制度	二															
實 務																	

一、原為選修，二學分。改訂為必修，四學分。

(十四)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法學院財稅學系關務組修訂分組必修科目表草案

類別	科	目	分	學	第	學	第	學	第	學	第	學	第	學	第	
			上	年	一	下	年	二	上	年	三	下	年	四	備	
合計	二	海關實務	一	驗估學	三	二	國際公法	三	二	海商法	二	關稅論	四	國際貿易實務	四	
一六																
五																
二																
五																
四																

註

一、原為選修，改訂為必修。

(十五) 國立政治大學大學部法學院財稅學系修訂本系選修科目表草案

中國財經問題 四

二 二 三、修訂，原名「中國財政問題」。

行政法 四

二 二 四、財務行政組、稅務組選修。

銀行會計 四

二 二

稅務會計 二

二 五、稅務組選修。

英文書牘 四

二 二

會計問題 四

二 二

銀行制度與實務

四

二 二

八、財務行政組、稅務組選修。

原爲「銀行會計及實務」，四年級選修。
。改訂爲現名稱，並移於三年級開。另
於四年級開「銀行會計」選修科目。

英文會話及作文 四

二 二

經濟開發 二

二 二

公債信用論 二

九、財務行政組選修。

合計	保 險 實 務	二
七九	現 代 經 濟 學 說	三
二		
二		
七		
八		
一〇		二
三六		三
一七		